

翡翠水庫集水區禁止從事盜獵捕行為，違者依法舉發 並移送裁罰

發布機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發布日期：2013-03-01

發布科室：經營管理科

聯絡人：黃世欽科長

聯絡電話：26664938，0919-374-940

翡管局近日執行巡邏勤務時，於翡翠水庫集水區左岸新北市坪林區灣潭山區，發現多處設有大型捕獸鉗等捕獸器具（詳相片），為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翡管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會同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拆除陷阱。

翡管局為翡翠水庫之管理機關，為避免盜獵捕情事，影響翡翠水庫周遭生態及大臺北地區 500 萬民眾飲用水安全，已連絡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加強該區域巡邏工作並取締違法人員。

翡管局再次重申，翡翠水庫為大臺北地區 500 萬民眾重要民生用水水源之一，為維護水庫生態平衡與優良水質，一經查獲盜獵捕情事，將一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動物保護法舉發並移送裁罰。



現場發現捕獸鉗捕捉之鼬獾（已解除野放）



拆回現場捕獸鉗及鋼繩陷阱